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9月14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副董事长成波先生主持。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15:00至2016年9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合计持有股份273,658,373股，占公司股份总股的47.27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8人，代表13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264,718,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合计持有股份8,939,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4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

成本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1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1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2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3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4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4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5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5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6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6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7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7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8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8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9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9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10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10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11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11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12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1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议案（一）的子议案 13 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子议案 1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议案（二）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议案（二）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议案（三）时，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因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54,835,750 股，议案（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822,6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8,79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07,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3,3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俞凌、成波、卓明、庄贵林、张磊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议案（四）时，关联股东俞凌、董爱民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75,759,026 股，议案（四）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899,34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7,876,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87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635,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87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康爱军、张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